附件2

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材料提交时间

及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报名**  **时间** | **推荐单位提交材料时间** | **应提交的材料清单** | |
|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| 3月10日0时—4月1日14时 | 3月21日 | 1.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企工作人员及在校学生需提供单位正式公文，私企工作人员需提供申报截止日期前3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且缴存状态正常；  2.推荐人选名单一览表；  3.单位推荐意见表（个人信息填写后放在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第一页）；  4.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（一式一份，按照申请材料顺序装订）；  5.单位推荐意见（电子版，应包括推荐内容及是否优先推荐，放在一个WORD文档内）。 | 1.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《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》扫描件及纸质件；  2.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《国内导师推荐信》扫描件及纸质件。 |
|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、访问学者、博士后项目 | 4月10日-30日 | 4月22日 |  |
| 高校国际组织  师资出国留学  项目 | 4月1日0时至4月10日14时 | 4月2日 |  |
| 9月1日0时至9月10日14时 | 9月3日 |  |
| 国际组织实习  项目 | 按项目指南要求 | 随时 |  |

注：1.以上报名时间供参考，具体以留学基金委简章为准；

2.相关材料应由推荐单位专办员统一提交，如由其他人办理的，须密封盖章后面交。